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5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成药业”）监事周云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周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内容

周云：

经查，你担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你配偶符儒远名下证券账户于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1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万股，卖出9.5万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认真汲取教训，加强本人及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警示函》所涉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周云女士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海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以后将

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引以为戒，加强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